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999年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06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
200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新增第三條第五款

202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條，新增第四條

- 一、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為辦理本系研究生招生、獎助學金、修課與論文撰寫、資格考試等研究生相關事宜，成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的組成，除系主任、副主任或研究生事務執行長為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人，任期兩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研究生事務委員與招生委員之選舉併同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 1. 決定研究生「助理獎學金」與「助教獎學金」人選。
 2. 辦理博士班必修科目資格考。
 3. 審查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學門是否與論文相關。
 4. 審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事宜。
 5. 辦理碩、博士班相關招生事宜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得設置功能性小組，納入非招生委員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協助辦理特定招生工作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